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50627202302080101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建设单位	鄂尔多斯市金水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鄂尔多斯市金水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		
建设地址	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温家梁社		
建设规模	180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2-20至2024-08-20	合同价格	15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鄂尔多斯市远方测绘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戚建文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乔跃军
施工单位	准格尔旗新越彩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门智帅
监理单位	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雅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准格尔旗新越彩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门智帅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本证发放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、时间超过三、本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。
四、本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。
五、本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。
六、本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。
七、本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。

